

一、X 的年邁父親 Y 居住在甲市，有一只珍藏 30 年的世界知名錶廠乙廠所生產的乙 1 型錶，但是遭竊，經報警仍未尋回，在數年後，Y 臨終前仍念念不忘該錶，跟 X 說，那只錶很稀有，因此有收藏價值，現在價值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還會繼續漲價，沒尋回真可惜，然後抑鬱而終。數日後，X 幫 Y 在甲市殯儀館辦完後事，因為所戴的電子錶電池沒電，臨時為更換電池，到白髮蒼蒼的 A 所經營的鐘錶行，在等 A 幫忙更換電池時，突然發現在櫥窗內有一只跟當年 Y 被竊的「乙 1 名錶」一模一樣的手錶，乃向老闆 A 詢問該錶。A 想說當年進的這個是仿冒錶，因為製作精美，幾可亂真，賣的定價 2 萬元比一般仿冒錶高，就乏人問津，因為沒時間整理櫥窗，30 年來一直擺在角落，沒想到現在竟然有人詢問，乃積極地想把此錶賣出。A 遂跟 X 說這是「原廠」乙 1 名錶，並且拿出鐘錶年鑑說，30 年前這只錶值 10 萬元，現在價值則是 300 萬元，而且因為想收藏的人很多，還在漲價，可是因為自己年紀大，沒時間好好保養它，不然就便宜賣 8 千元就好。X 一方面想起父親臨終前的話，一方面因為自己經營的公司事業也面臨周轉需求（還沒到無力支付的程度），兩天後就需要支付票款，看到 A 願意將價值 300 萬元的乙 1 錶便宜賣，就覺得一定是天上的父親冥冥中給自己的指引，而且如果能買了該錶以後再轉賣，順利的話，之前已經安排好的資金調度也可以不必進行，遂掏出 8 千元向 A 買下該錶。其後，X 回到自己所居住的丙市，透過友人推薦值得信賴而有收購中古名錶的鐘錶公司，將所買的錶拿去該鐘錶公司鑑定並打算賣出該錶，但是經鐘錶公司鑑定後，才發現該錶是乙 1 名錶的贗品，以該錶的狀態，現在的市價值 1 萬 6 千元，如果 X 要賣，該鐘錶公司願意以 1 萬 6 千元購買。試問 A 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%）

二、A 是職業殺手，擅長以手槍射殺的方式執行殺人任務，平日居住在泰國。2017 年 5 月，A 在泰國受委任人即欲於 2018 年代表甲黨參選我國乙市市長之 B 委託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的代價，執行殺害同為甲黨且正在極力爭取黨內提名擔任乙市市長參選人之 X 的計畫。A 答應後，B 就先交付 A 一筆 50 萬元的現金與一本偽造的中華民國護照，告訴 A 說先拿這筆錢到台灣，有必要的食宿或其他費用就從裡面支出。A 的上述 500 萬酬勞待事成後會另外透過管道交付。B 並且告訴 A 說，決定好下手的時間，A 可透過丙旅行社取得

從泰國出發至台灣的單程機票，以及行兇隔日從台灣出發至越南的機票。A 收受 50 萬元後，即於一週後確定在台灣的期間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，並從丙旅行社處取得泰國出發至台灣的單程機票一張，以及從台灣出發至越南的單程機票一張，並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使用機票從泰國搭機至台灣，且在同月 22 日-23 日從 B 在台灣所指派的聯絡人 C 處取得 X 在同月 24 日的公開行程，並使用 30 萬元現金在台灣透過以前的友人 D 購得行兇用的手槍與子彈 5 顆。除此之外，A 也花 2 萬元到丁三溫暖泡澡享樂，並於到達台灣的第一天就直接支付 4 晚共 10 萬元的戊旅館房間費用。其後，12 月 24 日 X 在進行公開演講時，A 以很快的速度持槍衝上講台要對 X 射擊。不過 A 立刻被 X 身邊的隨扈人員及時撲倒，因此雖然 A 有扣下扳機的動作，但是扳機被隨扈人員機警地以手指卡住，因此並未擊發子彈。A 隨後就被警方逮捕，並經檢察官偵查後被以殺人未遂的罪名起訴。在本件中，A 所持有的手槍一把、子彈 5 顆，以及身上的現金 8 萬元（已經認定均是 B 所交付）、5 千泰銖（已經認定是 A 自己所有），偽造的中華民國護照一本，已列印之台灣至越南的電子機票，均經扣押。如果你/妳是審理本案的第一審法院法官，在案發數月後，已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認定 A 成立殺人未遂罪的前提下，在法律適用上，應如何依照我國現行刑法的規定，在本案判決中宣告沒收（或不沒收）、追徵？（25%）

三、甲男與 A 女以前曾有過感情糾紛，但平常仍友好。某日 A 女搭甲男便車上班，甲男忽然想起 A 女之前曾向他借二萬元買名牌包，但 A 女認為那是甲男自願贈送的，二人遂起口角。甲男一時氣憤，不顧 A 女停車要下車之要求，一路將汽車疾駛到竹崎山區某個工寮。進入工寮後，甲男面露兇相，表示要解決錢的事情很簡單，只要 A 女讓他拍幾張色情圖片拿去賣，會遮臉不吃虧，就可以擺平。A 女心想自己身處荒郊野外，深怕甲男對其不利，只好同意，並脫衣服照作。甲男要 A 女擺出性交姿勢，佯裝自慰以供拍攝陰部特寫數張後，甲男看了也一時心動，並為增加賣點也開始自慰，並射精於 A 女臉上，進而拍攝顏射的照片，後來將照片賣出得利三萬元，還給 A 女一萬。但 A 女心有不甘，遂報案處理，甲男到案後辯稱其對於 A 女並無任何暴力行為，且拍照是基於金錢而為。請問甲男成立何罪？（25%）

四、乙女、阿凱與小黑三人一同在嘉義縣某燒烤店喝酒消費，與同時在該店內消費之B男雖素不相識，因故發生口角，雙方酒後情緒激動、氣憤，乙女先徒手以拳頭猛力毆打B之頭部、臉部，並要阿凱、小黑駕住B，讓乙女雙手高舉燒烤店之四腳鐵椅，由上往下將白鐵管製椅腳朝向B之頭部、胸部猛力砸擊二、三下，該鐵椅之一支椅腳因此彎曲。B倒地意識消失無力反抗後，三人將B載到某鐵工廠外路邊放置。

鐵工廠老闆C早上一看，發現是仇人B，一時激憤，拿起鐵條擊打B之頭部一下，置之不理二小時後B為路人發現而送醫，B不治死亡。按照法醫驗屍報告顯示：B男的死因：外力造成的腦出血。而C用鐵條擊打頭部的行為，讓原本腦的出血狀況更加快速，促使死亡期間提早。請問乙女要如何論罪？（25%）